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五金水暖卫浴配件 6900 吨，塑料水暖卫浴配件 8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市恒辉智能厨卫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五金水暖卫浴配件 6900 吨，塑料水暖卫浴配件 8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50583-04-03-9737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仓苍镇大宇开发区 95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16 分 34.107 秒，25 度 02 分 20.0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60935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76
环保投资占比（%）	6.3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占地面积 693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仑苍水暖园》</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闽政文[2016]184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p> <p>(3) 审查意见文号：闽环保评【2018】3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字开发区95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6），不动产权证号为闽（2021）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100001号，可知项目所在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对照《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仑苍水暖园》（见附图6），该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安市仑苍镇总体规划。</p> <p>2、与南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字开发区 95 号，为南安经济开发区仑苍水暖园规划用地，对照《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对本</p>		

项目建设的符合性作如下分析：

表 1-2 项目与南安市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功能布局		<p>①园区总体定位是国际知名的水暖厨卫产销中心，南安市重要的工业产业集聚区，宜居乐业的现代化城市综合区。积极发展水暖厨卫、机械准备、日用制品等优势产业，形成“一区三园”组团式结构。三园分别指扶茂工业园、成功科技园及仓苍水暖园。</p> <p>②仓苍水暖园是以发展水暖厨卫、工业阀门、五金制品、机械装备制造为主的工业园区，形成“两心一轴一带四区三园”的空间格局。三园是高新技术园、美宇园、辉煌园各分园。</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仓苍镇大宇开发区95号，属仓苍水暖园中的美宇园（见附图7）。美宇园主要发展水暖厨卫、机械配件、工业阀门、五金制品、数控机床，项目主要从事水暖卫浴配件的生产，属于水暖厨卫项目，符合仓苍水暖园规划要求。</p>	符合
功能定位		<p>美宇园功能定位为水暖厨卫、机械配件、工业阀门、五金制品、数控机床。</p>		
准入条件		<p>①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严禁引入如造纸、皮革制造业等高污染行业。</p> <p>②生活区上风向严禁气污染项目，入驻工业项目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③禁止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能源，降低排污量。</p> <p>④生活区附近入驻工业项目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①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拟建项目为水暖厨卫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符合园区行业要求。</p> <p>②项目周边均为其他企业，远离生活区。离项目最近生活区大宇村位于项目东侧96m处。</p> <p>③项目能源均为电，为清洁能源。</p>	符合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p>①采用雨污分流制。</p> <p>②建设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达到综合排放一级标准后排放。</p> <p>③工业废水须企业自行预处理，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系统。</p>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符合
	废气	<p>采用新型燃料，加强对主要污染源的控制。</p>	<p>项目能源为电能。不产生燃料废气。</p>	符合

	噪声	<p>①企业应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必须采用相应有效噪声防治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对噪声扰民企业实行限期治理或搬迁。</p> <p>②在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交通主干道两侧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加强交通管理力度,区内机动车辆禁鸣喇叭。</p>	<p>项目将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且做好相应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不在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交通主干道两侧。</p>	基本符合
	固废	<p>在企业内部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废料产生,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p>	<p>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实现一般固废减量化和资源化。</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暖卫浴配件的生产。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在2023年7月19日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3]C060935号(详见附件4)对泉州市恒辉智能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水暖卫浴配件6900吨,塑料水暖卫浴配件800吨项目进行了备案,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p> <p>根据南安市政府的要求,铸锻件工艺需取得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的评估意见,本项目已于2023年6月4日取得福建省水暖卫浴阀门行业协会的专家意见,详见附件10。</p> <p>2、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仓苍镇大字开发区95号,主要从事五金、塑料水暖卫浴配件的生产,项目不属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p>			

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因此，项目的建设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合

3、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西北侧为泉州海爵卫浴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泉州市铭爵卫浴有限公司，南侧为泉州铭宇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西侧为泉州市中为智能厨卫有限公司，东侧为郎都流体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评价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 项目选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进行说明。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负面清单”符合性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4）“分区管控”符合性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位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详细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仓苍镇大宇开发区 95 号，主要从事五金、塑料水暖卫浴配件的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因此，项目不属于泉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属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其新增排放 VOCs 的废气属于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 1.2 倍削减替代，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进行区域调剂。	符合
		福 重	空间布	1.禁止引入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	1、项目不属于电镀、涉剧毒物质、	符合

		建 南 安 经 济 开 发 区	点 管 控 单 元	局约束	<p>环境风险项目。</p> <p>2.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3.现有化工、食品加工等企业应逐步搬迁。</p> <p>4.禁止引入冶炼项目。</p>	<p>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2、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属于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3、项目不涉及冶炼。</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p>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90%。</p> <p>3.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4.园区废水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塑料水暖配件的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设备为国内先进水平，产生的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p>	符合
				环境风 险防 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完善</p>	符合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5、与T/CFA0310021-2023《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 T/CFA0310021-2023《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铸造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企业生产场所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符合
2	企业规模	新建企业生产产量（铜合金）不低于1000t，销售收入≥7000万元		本项目铜制水暖配件产量为2000t，产值为7000万元	符合
3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粘土砂型铸造项目，不属于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采用金属型铸造工艺符合规定中的低污染、低排放、	符合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要求;无使用落后生产工艺。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4	生产装备	总则	(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2)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10吨/小时。	本项目采用的有芯工频感应电炉规格为0.5吨,不属于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不使用冲天炉熔炼	符合
		熔炼(化)及炉前监测设备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D、LF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根据表2-5,本项目配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有芯工频感应电炉等生产设备	符合
			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项目熔炼前配有必要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符合
		成型设备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他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项目配套混砂机4台、全自动射芯机16台等,可与项目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	符合
		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	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2的要求。	本项使用的是热芯盒树脂砂制芯,不属于自硬砂范围,产生的旧树脂砂全部由有资质的废砂回收企业回收处理后再返厂利用,根据固体废物源强分析旧砂产生量约为300t,项目旧砂回用率为90%	符合
			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合理配置再生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

5	质量控制	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项目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符合
		企业应设有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应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型砂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	项目设置质量管理部门，配备专职质量监测人员，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型砂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	符合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项目设置检验室按现行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质量控制	符合
6	能源消耗	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将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	符合

综上，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生产规模均符合 T/CFA 0310021-2023《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

6、与废气相关污染防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泉州市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要求包括：①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②新建涉 VOCs 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削减量替代。新建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仓苍镇大宇开发区 95 号，属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仑苍水暖园，符合入园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树脂、ABS 塑料原米、PET 塑料原米、PP 塑料原米、色母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减少污染排放，与泉州市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相符合。

（2）项目与《福建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符合性分析

表 1-4 《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树脂、塑料原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信息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原辅料进厂均有做购买、使用记录，并对年度的库存、购入总量、产品总量等进行记录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车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项目采用的树脂、ABS 塑料原为、PET 塑料原为、PP 塑料原为、色母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容器密闭管理，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至净化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处置环节应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原料空桶加盖、废活性炭桶装收集并加盖，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处理设施，均属于高效治污设施	符合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效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项目集气系统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生产运营过程加强管理，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集气系统和净化设施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定期检修设备，设施故障时待检修完毕后再共同投入使用。	符合

因此，项目符合《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要求。

(3)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0〕5 号) 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如下：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项目制芯工序使用的树脂、注塑成型/压塑成型工艺使用的塑料原米、色母为符合要求的原辅料。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封包装运输等。生产和使用环节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并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提高废气净化效率，严格落实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文件的要求。

(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项目使用的涉及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原辅材料存放于密闭的容器中，并存储在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内。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

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使用的树脂、ABS 塑料原米、PET 塑料原米、PP 塑料原米、色母为低（无）VOC 含量原辅材料，质量占比小于 10%，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7、项目与《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水暖卫浴配件，生产采用的原材料为 ABS 塑料原米、PET 塑料原米、PP 塑料原米、色母，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生态〔2020〕545 号）中的禁止、限制类。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泉州市恒辉智能厨卫有限公司（附件 2：营业执照、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仓苍镇大宇开发区 95 号，拟从事五金、塑料水暖卫浴配件的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其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泉州市恒辉智能厨卫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五金水暖卫浴配件 6900 吨，塑料水暖卫浴配件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金属工具制造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搪瓷制品制造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 有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	其他（年用非溶剂	

建设内容

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2、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五金水暖卫浴配件 6900 吨，塑料水暖卫浴配件 800 吨项目

(2) 建设单位：泉州市恒辉智能厨卫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仓苍镇大宇开发区 95 号

(4) 建设性质：新建

(5) 总投资：1200 万元

(6) 生产组织及劳动人员：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 9 小时，日工作时间 18 小时。劳动定员为 100 人，50 人住厂。

(7)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 6936m²，建筑面积 20726 m²。

(8) 生产规模：年产五金水暖卫浴配件 6900 吨，塑料水暖卫浴配件 800 吨，年产值 15000 万元。

(9) 生产运营状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生产设备尚未到位。

3、项目基本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与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功能/布局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生产厂房（钢筋混凝土建筑）	占地面积约为 1623 平方米，厂房共五层，其中一层分为混砂、制芯、清砂、抛丸、喷砂、机加工、锻造、压铸区等；二层分为机加工、塑料卫浴配件生产区等、三层分为抛光、焊接区；四层分为组装、试水车间区；五层为组装、试水区
		2#生产厂房（钢筋混凝土建筑）	占地面积约为 1623 平方米，厂房共五层，其中一层分为抛丸、喷砂、机加工、锻造、压铸区等；二层分为机加工、注塑成型/压塑成型区等；三层分为抛光、焊接区；四层分为组装、试水车间区；五层为组装、试水区
		3#生产厂房	单层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150m ² ，主要设置为熔化、浇注区
	宿	1#综合楼	占地面积约 242m ² ，共七层，其中一层为办公室，二至七层为宿舍

	舍	2#综合楼	占地面积约 242m ² ，共七层，其中一层为办公室，二至七层为宿舍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内部，利用车间剩余空间		
	成品区	位于车间内部，利用车间剩余空间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循环回用，不外排	
	废气	熔化废气	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G1)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浇注废气	经喷淋塔+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G2)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清砂、抛丸、喷砂废气	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G3)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压铸、锻造废气	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G4、G6)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成型废气	经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G5、G7)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抛光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末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本评价以金属边角料计入一般固废，不再以废气进行评价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其他固废	各类空桶按危险废物暂存，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	
5、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1	五金 水暖 卫浴 配件	锌合金配件	2000 吨/年	锌合金材质，由重力铸造、压铸而成；
2		铜制配件	1500 吨/年	铜材质，由重力铸造、锻造而成；
3		不锈钢配件	2000 吨/年	不锈钢材质，由抛光、机加工而成；
4		水龙头	1200 吨/年	锌合金、铜、不锈钢材质，其中铜制产品产量为 500t，锌合金产品产量为 500t，不锈钢产品产量为 200t；
5		淋浴管、出水管	200 吨/年	不锈钢材质
6	塑料水暖卫浴配件		800 吨/年	塑料材质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备注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型号	
									设备尚未到位

7、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

(1) 铸造车间面积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配备的一台有芯工频感应电炉及相应的操作台占地面积约 20m²，项目拟配备 6 台有芯工频感应电炉及相应操作台，则总占地面积约 120m²，项目铸造车间面积约 150m²，因此项目铸造车间面积可满足生产需求。

(2)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拟购置的主体熔铸设备产能与本项目预计生产规模匹配性见表 2-5 所示。从表中可以看到，设备可达最大生产产能大于项目设计的生产规模，因此，主要设备产能可满足生产需要。

表 2-5 主要设备设计规模与实际处理规模匹配性分析表

主要设备	设计参数规模			设计生产规模	设备可达规模
	数量	设计生产能力	工作时间		
有芯工频感应电炉	6 台	0.5t/h，连续生产	5400h/a	1600t/a	16200t/a

注：①设备可达规模=数量*设计生产能力*工作时间。

8、项目原辅材料、水、电年用量

(1) 主要原辅料和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明细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用量	形态	来源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化剂是必不可少的添加物，无论是作粘接剂、涂料、浇注料都需添加固化剂，否则环氧树脂不能固化。固化剂的品种对固化物的力学性能、耐热性、耐水性、耐腐蚀性等都有很大影响。

⑤铜棒：项目外购的铜棒主要为黄铜棒，其铜含量约 56%~68%，不涉及铅基和铅青铜合金等，是有色金属加工棒材的一种，具有较好的加工性能，高导电性能。项目外购的铜棒各元素含量应符合《加工铜及铜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GB/T5231-2022）。

⑥润滑油：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⑦切削液：是由精炼基础油复配不同比例的硫化猪油、硫化脂肪酸酯、极压抗磨剂、润滑剂、防锈剂、防霉杀菌剂、抗氧剂、催冷剂等添加剂合成，产品因此具有极佳的对数控机床本身、刀具、工件的彻底保护性能。切削液有超强的润滑极压效果，有效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和表面光洁度。

（3）原料管控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使用的铜锭、锌锭等金属原料均从正规厂家外购，回炉再铸的边角料均为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严禁外购废料进行熔化铸造，原料不得使用废杂铜、废锌等。铜锭、锌锭等金属原料进厂时实施验货制度，可由供应商提供原料的成分检测报告，若来料不符合要求则退回，从而确保采购的原料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包括产品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等）、行业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项目进行破碎的塑料边角料为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严禁外购废料进行破碎。

（4）物料平衡

项目金属物料平衡如下：

图 2-1 锻件物料平衡图

图 2-2 压铸铸件物料平衡图

图 2-3 重力铸造物料平衡图

图 2-4 淋浴管、出水管物料平衡图

图 2-5 不锈钢配件、水龙头物料平衡图

9、用水分析

(1) 生产用水

①冷却用水

项目设置循环冷却塔用于熔化、压铸、锻造、注塑成型/压塑成型工序的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工程分析，项目对冷却用水的水质要求不高，且冷却过程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可以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原因损失的水量，项目每日循环水量为 360m^3 (108000t/a)，冷却过程会发生损耗，损耗率为 5%，则损耗量为 5400t/a ，则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 5400t/a 。

②试压用水

项目试水工序工作时间为 10h/d ，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h}$ ，该部分用水可循环回用，不外排。但需每天补充因蒸发等损耗的水量，损耗量以循环水量的 1%，则试压补充水量约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

③石墨水调配用水

石墨水按 1:10 兑水，项目石墨用量为 5t/a ，则石墨水调配用水约为 50t/a ，调配后的石墨水用于铜模具，这部分用水含在模具中，最终以蒸发损耗。

④喷淋用水

项目浇注区废气拟配套喷淋塔进行处理。喷淋塔的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淋塔循环水箱容积约为 0.5m^3 。循环使用过程，因蒸发损耗，需补充水量，损耗率约为 10%，项目建成后拟配 1 套喷淋塔，则每天喷淋塔需补充水量约为 0.05t/d (15t/a)，此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5t/h 。

(2) 生活用水

项目拟招聘员工 100 人，50 人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不住宿职工用水额按 50L/(人·天)，住宿职工用水额按 150L/(人·天)，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0t/d，即每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0t/a。产污情况详见章节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的“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10、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仓苍镇大宇开发区 95 号，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项目占地面积 6936m²，建筑面积 20726 m²，主要建筑为生产厂房和综合楼。生产厂房按车间功能区分部，生产功能分区明确，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畅；产污环节相对集中，便于污染物收集。厂区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物流顺畅，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